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文件

湘教工委发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(体)局、普通高等学校,委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,驻厅纪检监察组:

现将《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2年3月29日

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委教育工委）对全省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完善省委教育工委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（试行）》等党内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省委教育工委是省委派出机构，与省教育厅合署办公。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由省委副书记担任；省委教育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由省教育厅党组书记、厅长担任。

第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在省委的领导下，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，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，确保全省教育系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更好地担负起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。

第二章 职责任务

第四条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省委的决定；研究制定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重大政策和总体规划。

第五条 宏观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公办、民办学校（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）党的建设，统筹推进各地高等学校党建工作。

第六条 宏观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统筹推进高等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第七条 宏观指导全省教育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，统筹推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。

第八条 协助省委组织部考察和管理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，指导高等学校干部思想教育及有关培训工作。

第九条 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党的统战和群团工作。

第十条 宏观指导全省教育系统维护稳定工作，统筹推进高等学校维护稳定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承办省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制度和机制

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需要，可以以“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”“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、湖南省教育厅（党组）”的名义，组织参加会议、部署安排工作、制发或与其他单位联合制发公文。机关内部，以“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党组”名义召开会议、部署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省委教育工委工作实行民主集中制，坚持集体领导

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。

第十四条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主持省委教育工委全面工作，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协助书记处理省委教育工委日常工作，省委教育工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负责有关工作。

第十五条 省委教育工委建立工委全体会议和工委会议制度。

（一）省委教育工委全体会议：由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省委教育工委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参加，研究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和重大工作，总结和部署全省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年度工作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。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。

（二）省委教育工委会议：由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研究省委教育工委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。根据议题需要，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。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及时编发纪要，会议的决定以会议纪要为准，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。会议作出的决策，由省委教育工委领导班子按照分工分别组织实施和督办落实。委（厅）办公室会同有关部（处、室），做好议题前期协调、材料准备、拟定列席人员，负责会议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等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建立工作文件制度。以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名义上报的请示、报告和制发的涉及全局性工作的政策性文件，由省委教育工委书记或授权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审签。以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制发的涉及某一方面工作的文件，可以由省委教育

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或分管领导审签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工作报告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向省委请示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及时向省委报告相关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开展相关调研和督查检查。调研形式包括重大课题研究、实地调研等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省委教育工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